

股票代號：1503

士林電機

民國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Shihlin Electric**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
(台北國賓大飯店 二樓國際廳)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目錄

開會程序暨議程	1
報告事項	3
報告一、107年度營業報告。	3
報告二、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
報告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情形報告。	7
報告四、107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7
報告五、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7
報告六、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7
承認事項	8
第一案：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8
第二案：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9
討論事項	10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10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董事會提）	11
第三案：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董事會提）	12
第四案：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13
臨時動議	13

附 件-----	14
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情形（附件一）-----	14
二、107年度大陸投資概況（附件二）-----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07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附件三）-----	17
四、盈餘分配表（附件四）-----	40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4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42
七、「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七）-----	48
八、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一覽表（附件八）-----	49
附 錄-----	50
一、公司章程-----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董事持股情形-----	59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暨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點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台北國賓大飯店 二樓國際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 許育瑞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議程：

(一)報告事項：

報告一、107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二、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報告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四、107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報告五、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報告六、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第二案：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董事會提)

第三案：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董事會提)

第四案：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四)臨時動議：

四、散 會

【報告事項】

報告一、107年度營業報告。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18,795佰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3.3%，在經營利益方面，107年度稅後淨利1,415佰萬元，增加6.4%，基本每股稅後盈餘2.72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7 年 度		達成率%
	實 績	預 算	
營 業 收 入	18,795	16,989	110.6
營 業 成 本	15,734	14,015	112.3
營 業 毛 利	3,061	2,974	102.9
營 業 費 用	2,025	2,043	99.2
營 業 淨 利	1,036	931	111.2
營業外收(支)	913	824	110.9
稅 前 淨 利	1,949	1,755	111.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3,061	2,727
稅後純益			1,415	1,3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	4.0
	權益報酬率(%)		6.3	6.1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37.4	31.7
	純益率(%)		7.5	8.0
	每股盈餘(元)		2.72	2.5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研發費用	519	408
營業收入	18,795	16,593
比 率(%)	2.8	2.5

五、2019～2020年經營方針：

(1) 全面拓展自有品牌海外市場，

擴販戰略產品外銷市場，提升海外子公司經營戰力及規模。

(2) 持續強化日系夥伴關係（JV、TA、SCA），

資源及人才積極投入，專業分工，優勢互補。

(3) 提高產品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積極進行差異化，系統整合，並投入新能源市場（綠能、節能）。

(4) 促進組織及人才發展、培育各階優秀主管，

加速組織活化、核心人才養成。

(5) 厚植核心技術能力、推動智慧生產及品管檢測，

擴大生產及檢測（智動化）投資、省力化、少人化、即時分析。

(6) 落實倫理遵法（Compliance），

加強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二、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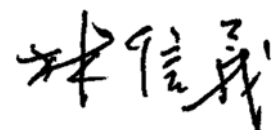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信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報告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2,025,125仟元，詳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一】。

報告四、107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大陸投資概況，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合計美金65,813仟元，實際投資金額合計美金50,210仟元，詳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第16頁【附件二】。

報告五、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辦理。

二、按本公司章程第24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分派：

1.董事酬勞4%為上限。

2.員工酬勞1%～8%。

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三、本公司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按107年度稅前利益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2,098,325,430元，分派董事酬勞計新台幣49,800,000元(約2.37%)及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99,600,000元(約4.74%)，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六、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法172條之1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4/2～4/12)內並無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及第17~39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1,415,140,288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6,191,713,789元，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1,514,029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7,465,340,048元。

二、茲依章程規定，擬定股息及紅利，每股分配現金1.5元，計781,458,335元，現金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期末未分配盈餘6,683,881,713元。

三、現金股利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金額後，授權董事長另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四、盈餘分配表，詳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件四】。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調整本公司部份經理人職務動態。

二、主要增修訂內容：

增設「事業群營運長」，負責統籌各事業群經營管理事宜。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詳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
【附件五】。

四、敬請核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主要增修訂內容：

(一) 配合適用IFRS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範圍。

(二) 明定專業鑑價機構之資格。

(三) 更新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等附件。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詳請參閱本手冊第42~47頁【附件六】。

四、敬請 核議。

決議：

【討論事項】

- 第三案：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主要增修訂內容：
- (一) 配合IFRS第9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 (二) 明定金融交換範圍包含原物料交換，以備大宗素材避險所需。
-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詳請參閱本手冊第48頁【附件七】。
- 四、敬請 核議。
-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遵恪法令規定，提請同意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其他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詳請參閱本手冊第49頁【附件八】。

四、敬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證 對 象	保 證 額 度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229,043	224,105	4,938	2.2%
蘇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215,005	208,320	6,685	3.2%
士林電機(蘇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261,078	252,960	8,118	3.2%
星銳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80,427	176,127	4,300	2.4%
常州三菱電機士林電裝品有限公司	357,658	359,910	-2,252	-0.6%
無錫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199,648	193,440	6,208	3.2%
福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30,715	0	30,715	100.0%
士林電機(澳洲)有限公司	0	89,280	-89,280	-100.0%
越南士林電機電力設備責任有限公司	245,720	238,080	7,640	3.2%
常州士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61,078	252,960	8,118	3.2%
士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753	0	44,753	100.0%
合 計	2,025,125	1,995,182	29,943	1.5%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11,567,422 仟元				

【附件二】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持股 比例 (%)	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107年 以前	107年 當年	合計	107年 以前	107年 當年	合計	
常州士林 三葉電機 有限公司	55.0	3,300	0	3,300	1,100	0	1,100	機車用起動馬達、磁石發電機、 起動開關製造銷售業務。
廈門士林 電機有限 公司	100.0	12,100	0	12,100	10,100	0	10,100	各式開關、繼電器、斷路器等產 品及零件之生產、販售、技術諮 詢與售後服務。
蘇州士林 電機有限 公司	100.0	13,000	0	13,000	7,800	0	7,800	電容器、變壓器、電動機及其他 電子零件製造銷售業務。
無錫士林 電機有限 公司	100.0	10,000	0	10,000	9,094	0	9,094	機車用磁電機及起動電機、移動 及傳動設施起動電機、發電機及 直流電機製造銷售業務。
福州士林 電機有限 公司	100.0	3,000	0	3,000	3,000	0	3,000	直流電動機、旋轉式流體泵、機 動車輛之燃料泵及其他控電或配 電用器具製造銷售業務。
常州三菱 電機士林 電裝品有 限公司	49.0	2,720	0	2,720	1,299	0	1,299	機車用起動電動機、磁石發電機 、點火線圈及其他控電或配電用 器具製造銷售業務。
士林電機 (蘇州) 電力設備 有限公司	50.5	2,777	0	2,777	1,717	0	1,717	高低壓開關、開關櫃、數位電表 、變壓器、電容器、電抗器、橋 架及相關產品製造銷售業務。
三葉士林 電機 (武漢) 有限公司	45.0	3,150	0	3,150	3,150	0	3,150	汽車用冷卻風扇、雨刮系統、啟 動馬達、燃料泵、電子控制系統 及其他汽車電裝品及其配套零件 製造銷售及銷後服務業務。
星銳自動 化設備 (上海) 有限公司	100.0	4,000	0	4,000	4,000	0	4,000	各式開關、繼電器、斷路器等產 品之銷售業務。
士林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1,000	1,000	0	1,000	電子產品、機械設備、機電設備 、工業電動化設備、塑料用品技 術開發、設計、技術諮詢、技術 轉讓、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 及相關配套業務。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持股 比例 (%)	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107年 以前	107年 當年	合計	107年 以前	107年 當年	合計	
廈門成宇 交通器材 有限公司	100.0	2,816	0	2,816	0	0	0	生產製造汽、機車五金材料、電 子零件、各種沖床製品零件、工 作母機、機械工具等。
三菱電機 低壓電器 (廈門) 有限公司	30.0	1,950	0	1,950	1,950	0	1,950	低壓斷路器、電磁開關等低壓電 器產品及其零部件的研發、製造 及售後服務、相關技術諮詢服 務。
常州士林 汽車零部 件有限公 司	100.0	6,000	0	6,000	6,000	0	6,000	機車用起動馬達、磁石發電機、 起動開關製造銷售業務。
合 計		65,813	0	65,813	50,210	0	50,210	

【附件三】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各種重電、機器、電子等機械器具及其零組件，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種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5,392,584仟元及5,206,958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4.57%及15.30%；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7,627仟元及138,571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6.04%及8.38%；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1,862仟元及163,876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8.37%及13.9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8,804	5	\$ 644,80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51	-	12,77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098,817	6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369	-
1150	應收票據	1,135,671	3	1,085,195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78	-	4,909	-
1170	應收帳款	3,262,162	9	3,487,27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514	-	229,854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1,075,54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25	-	6,2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06	-	30,056	-
130X	存貨	2,883,787	8	2,798,848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6,765	1	303,13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682,880</u>	<u>32</u>	<u>9,679,004</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1,259	1	24,69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31,177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36,60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2,7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33,999	30	10,553,291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7,134	13	4,830,199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7,598,604	20	7,732,201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420	1	202,4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931	1	158,6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326,524</u>	<u>68</u>	<u>24,350,877</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009,404</u>	<u>100</u>	<u>\$ 34,029,881</u>	<u>100</u>

董事長：許育瑞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950,000	5	\$ 2,650,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04	-	8,14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737,487	5	-	-
2150	應付票據	90,471	-	99,133	-
2170	應付帳款	3,824,097	10	2,801,43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3,004	2	312,222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12,055	-
2219	其他應付款	1,096,353	3	1,004,87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178	-	21,2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4,786	1	163,7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57,324	2	582,62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1,798	-	1,034,32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87,802</u>	<u>28</u>	<u>8,689,79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301	-
2540	長期借款	850,000	2	850,0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387	-	16,7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09,428	6	1,934,196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0,850	1	515,70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93	-	101,5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86,758</u>	<u>9</u>	<u>3,418,49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3,874,560</u>	<u>37</u>	<u>12,108,287</u>	<u>36</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209,722	14	5,209,722	15
3200	資本公積	2,616,806	7	2,601,87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2,109	6	2,289,16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36,954	14	5,136,954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7,606,855	21	6,863,740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165,918</u>	<u>41</u>	<u>14,289,857</u>	<u>42</u>
3400	其他權益	142,398	1	(179,862)	(1)
3XXX	權益總計	<u>23,134,844</u>	<u>63</u>	<u>21,921,594</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7,009,404</u>	<u>100</u>	<u>\$ 34,029,881</u>	<u>100</u>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 15,524,223	82	\$ 14,766,981	89
4300	509,211	3	513,043	3
4520	2,761,668	15	1,313,024	8
4000	<u>18,795,102</u>	<u>100</u>	<u>16,593,04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13,119,919	70	12,458,092	75
5300	222,746	1	237,917	1
5520	2,391,466	13	1,170,386	7
5000	<u>15,734,131</u>	<u>84</u>	<u>13,866,395</u>	<u>83</u>
5900	<u>3,060,971</u>	<u>16</u>	<u>2,726,653</u>	<u>17</u>
營業費用				
6100	724,989	4	729,963	4
6200	816,087	4	791,446	5
6300	518,623	3	407,527	3
6450	(34,320)	-	-	-
6000	<u>2,025,379</u>	<u>11</u>	<u>1,928,936</u>	<u>12</u>
6900	<u>1,035,592</u>	<u>5</u>	<u>797,71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36,709	-	38,096	-
7020	123,062	1	21,424	-
7050	(25,946)	-	(29,569)	-
7070	779,508	4	825,414	5
7000	<u>913,333</u>	<u>5</u>	<u>855,365</u>	<u>5</u>
7900	1,948,925	10	1,653,082	10
7950	<u>533,785</u>	<u>3</u>	<u>323,623</u>	<u>2</u>
8200	<u>1,415,140</u>	<u>7</u>	<u>1,329,45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0,127)		(\$ 63,9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4,790)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	(3,031)		873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9,529</u>		<u>10,865</u>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u>(28,419)</u>		<u>(52,175)</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903)		(123,77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29,306)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7,156		22,549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9,017</u>		<u>24,283</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u>(50,730)</u>		<u>(106,246)</u>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9,149)</u>		<u>(158,421)</u>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35,991</u>	<u>7</u>	<u>\$ 1,171,038</u>	<u>7</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2.72</u>		<u>\$ 2.55</u>	
9850	稀	釋	<u>\$ 2.70</u>		<u>\$ 2.54</u>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9,722	\$ 2,589,184	\$ 2,164,471	\$ 5,136,95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692	-
B5	現金股利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12,692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09,722	2,601,877	2,289,163	5,136,95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5,209,722	2,601,877	2,289,163	5,136,95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2,946	-
B5	現金股利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3,870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11,059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09,722	\$ 2,616,806	\$ 2,422,109	\$ 5,136,954

董事長：許育瑞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	備 供 出 售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財務報表換算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 6,346,494	\$ 13,647,919	(\$ 26,194)	(\$ 47,419)	\$ -	(\$ 73,613)	\$ 21,373,212		
(124,692)	-	-	-	-	-	-		
(625,166)	(625,166)	-	-	-	-	(625,166)		
(10,048)	(10,048)	-	-	-	-	2,644		
(132)	(132)	-	(3)	-	(3)	(134)		
1,329,459	1,329,459	-	-	-	-	1,329,459		
(52,175)	(52,175)	(115,827)	9,581	-	(106,246)	(158,421)		
<u>1,277,284</u>	<u>1,277,284</u>	<u>(115,827)</u>	<u>9,581</u>	<u>-</u>	<u>(106,246)</u>	<u>1,171,038</u>		
6,863,740	14,289,857	(142,021)	(37,841)	-	(179,862)	21,921,594		
<u>162,440</u>	<u>162,440</u>	<u>-</u>	<u>37,841</u>	<u>365,851</u>	<u>403,692</u>	<u>566,132</u>		
<u>7,026,180</u>	<u>14,452,297</u>	<u>(142,021)</u>	<u>-</u>	<u>365,851</u>	<u>223,830</u>	<u>22,487,726</u>		
(132,946)	-	-	-	-	-	-		
(677,264)	(677,264)	-	-	-	-	(677,264)		
(12,956)	(12,956)	-	-	-	-	(9,086)		
-	-	(13,492)	-	230	(13,262)	(2,203)		
(320)	(320)	-	-	-	-	(320)		
1,415,140	1,415,140	-	-	-	-	1,415,140		
(495)	(495)	(50,730)	-	(27,924)	(78,654)	(79,149)		
<u>1,414,645</u>	<u>1,414,645</u>	<u>(50,730)</u>	<u>-</u>	<u>(27,924)</u>	<u>(78,654)</u>	<u>1,335,991</u>		
(10,484)	(10,484)	-	-	10,484	10,484	-		
<u>\$ 7,606,855</u>	<u>\$ 15,165,918</u>	<u>(\$ 206,243)</u>	<u>\$ -</u>	<u>\$ 348,641</u>	<u>\$ 142,398</u>	<u>\$ 23,134,844</u>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48,925	\$ 1,653,0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5,549	428,7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4,320)	-
A20300	呆帳費用	-	2,2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產及負債之利益	(46,898)	(43,360)
A20900	財務成本	25,946	29,569
A21200	利息收入	(8,815)	(4,436)
A21300	股利收入	(15,634)	(21,3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779,508)	(825,4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4,892	(87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31)	1,00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36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5,868	-
A31125	合約資產	(639,506)	-
A31130	應收票據	(50,476)	70,09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931	(3,273)
A31150	應收帳款	(124,332)	355,1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340	(47,10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84,1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84)	(4,5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550	(9,106)
A31200	存 貨	(128,158)	(179,8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305)	35,38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142)	(27,555)
A32125	合約負債	766,489	-
A32130	應付票據	(8,662)	42,978
A32150	應付帳款	1,022,658	441,4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0,782	(169,17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10,5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844	92,9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9	3,4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128,747	\$ 141,0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085	174,2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984)	(156,0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89,910	1,291,0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11	4,6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316)	(28,3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8,968)	(80,3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3,437</u>	<u>1,186,95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61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6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64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6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16,39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 回股款	-	2,13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719)	(249,9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23	17,62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58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7,6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8,787)	(82,842)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372,649	261,79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5,634	21,3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22)</u>	<u>(9,3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0)	(500,000)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523)	(340)
C04500	支付之股利	(677,264)	(625,166)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135,306)	(80,000)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3,513)</u>	<u>(1,205,5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74,002	(27,9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4,802</u>	<u>672,7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18,804</u>	<u>\$ 644,802</u>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各種重電、機器、電子等機械器具及其零組件，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種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40,373仟元及235,133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60%及0.63%；前述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7,711仟元及13,249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0.03%及0.06%。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5,465,076仟元及5,294,081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66%及14.29%；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5,643仟元及144,832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5.39%及7.94%；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9,830仟元及170,014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7.92%及13.96%。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69,922	7	\$ 1,645,68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51	-	12,77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179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136,562	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58,845	-		
1150	應收票據	1,355,117	3	1,278,561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78	-	4,909	-		
1170	應收帳款	4,601,487	12	5,033,46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290	1	87,568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1,075,54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9,788	-	11,5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49	-	11,369	-		
130X	存貨	4,651,371	12	4,621,703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9,482	1	567,32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465,076</u>	<u>41</u>	<u>14,409,320</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528	2	24,69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4,089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19,51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28,0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60,892	18	6,795,931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6,135	16	6,195,102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7,598,604	19	7,732,201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3,873	1	288,73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3,154	1	559,1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548,275</u>	<u>59</u>	<u>22,643,446</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013,351</u>	<u>100</u>	<u>\$ 37,052,766</u>	<u>100</u>		

董事長：許育瑞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475,658	6	\$ 3,179,662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04	-	8,14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806,854	5	-	-
2150	應付票據	263,915	1	192,09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1,366	-
2170	應付帳款	5,577,313	14	4,309,91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828	-	133,18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12,055	-
2219	其他應付款	1,401,419	3	1,285,64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178	-	21,2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002	1	201,91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66,163	2	698,73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732	-	1,095,171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845,366</u>	<u>32</u>	<u>11,139,114</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301	-
2540	長期借款	850,000	2	850,0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387	-	16,7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2,747	6	1,972,294	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52,352	-	54,5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4,830	1	524,14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830	-	102,3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87,146</u>	<u>9</u>	<u>3,520,29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6,432,512</u>	<u>41</u>	<u>14,659,408</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209,722	13	5,209,722	14
3200	資本公積	2,616,806	7	2,601,87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2,109	6	2,289,16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36,954	13	5,136,954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7,606,855	19	6,863,740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165,918</u>	<u>38</u>	<u>14,289,857</u>	<u>39</u>
3400	其他權益	142,398	-	(179,862)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3,134,844</u>	<u>58</u>	<u>21,921,594</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45,995</u>	<u>1</u>	<u>471,76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3,580,839</u>	<u>59</u>	<u>22,393,358</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013,351</u>	<u>100</u>	<u>\$ 37,052,766</u>	<u>100</u>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21,705,445		87	\$ 20,375,220		92
4300	509,211		2	513,043		2
4520	2,761,668		11	1,313,024		6
4800	7,500		-	13,000		-
4000	<u>24,983,824</u>		<u>100</u>	<u>22,214,28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17,756,449		71	16,535,651		75
5300	222,746		1	237,917		1
5520	2,391,466		9	1,170,386		5
5800	8,270		-	12,835		-
5000	<u>20,378,931</u>		<u>81</u>	<u>17,956,789</u>		<u>81</u>
5900	<u>4,604,893</u>		<u>19</u>	<u>4,257,498</u>		<u>19</u>
營業費用						
6100	1,144,299		5	1,156,483		5
6200	1,233,855		5	1,223,830		6
6300	619,430		2	485,914		2
6450	(28,635)		-	-		-
6000	<u>2,968,949</u>		<u>12</u>	<u>2,866,227</u>		<u>13</u>
6900	<u>1,635,944</u>		<u>7</u>	<u>1,391,27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43,480		-	47,614		-
7020	177,804		1	20,256		-
7050	(50,665)		-	(47,107)		-
7060	338,799		1	410,956		2
7000	<u>509,418</u>		<u>2</u>	<u>431,719</u>		<u>2</u>
7900	2,145,362		9	1,822,990		8
7950	<u>674,822</u>		<u>3</u>	<u>438,566</u>		<u>2</u>
8200	<u>1,470,540</u>		<u>6</u>	<u>1,384,42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30,038)		-	(64,2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812)	-	\$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04)	-	1,0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9,886	-	10,9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768)	-	(52,2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696)	-	(150,77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5,9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4,1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0,314	-	28,4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382)	-	(114,13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50)	-	(166,41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87,390	6	\$ 1,218,007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15,140	6	\$ 1,329,45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5,400	-	54,965	-
8600		\$ 1,470,540	6	\$ 1,384,42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35,991	6	\$ 1,171,03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1,399	-	46,969	-
8700		\$ 1,387,390	6	\$ 1,218,007	5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 2.72		\$ 2.55	
9850	稀 釋	\$ 2.70		\$ 2.54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碼		保				留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9,722	\$ 2,589,184	\$ 2,164,471	\$ 5,136,954	\$ 6,346,49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692	-	(124,692)
B5	現金股利	-	-	-	-	(625,1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2,692	-	-	(10,04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	-	-	(13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329,45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17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7,284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09,722	2,601,877	2,289,163	5,136,954	6,863,74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62,440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 餘額	5,209,722	2,601,877	2,289,163	5,136,954	7,026,18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2,946	-	(132,946)
B5	現金股利	-	-	-	-	(677,26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870	-	-	(12,95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11,059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2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415,140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4,64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8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09,722	\$ 2,616,806	\$ 2,422,109	\$ 5,136,954	\$ 7,606,855

董事長：許育瑞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13,647,919	(\$ 26,194)	(\$ 47,419)	\$ -	(\$ 73,613)	\$ 21,373,212	\$ 476,930	\$ 21,850,142
-	-	-	-	-	-	-	-
(625,166)	-	-	-	-	(625,166)	-	(625,166)
(10,048)	-	-	-	-	2,644	(207)	2,437
(132)	-	(3)	-	(3)	(134)	134	-
1,329,459	-	-	-	-	1,329,459	54,965	1,384,424
(52,175)	(115,827)	9,581	-	(106,246)	(158,421)	(7,996)	(166,417)
1,277,284	(115,827)	9,581	-	(106,246)	1,171,038	46,969	1,218,007
-	-	-	-	-	-	(52,062)	(52,062)
14,289,857	(142,021)	(37,841)	-	(179,862)	21,921,594	471,764	22,393,358
162,440	-	37,841	365,851	403,692	566,132	86	566,218
14,452,297	(142,021)	-	365,851	223,830	22,487,726	471,850	22,959,576
-	-	-	-	-	-	-	-
(677,264)	-	-	-	-	(677,264)	-	(677,264)
(12,956)	-	-	-	-	(9,086)	(411)	(9,497)
-	(13,492)	-	230	(13,262)	(2,203)	(53,103)	(55,306)
(320)	-	-	-	-	(320)	320	-
1,415,140	-	-	-	-	1,415,140	55,400	1,470,540
(495)	(50,730)	-	(27,924)	(78,654)	(79,149)	(4,001)	(83,150)
1,414,645	(50,730)	-	(27,924)	(78,654)	1,335,991	51,399	1,387,390
-	-	-	-	-	-	(24,060)	(24,060)
(10,484)	-	-	10,484	10,484	-	-	-
\$ 15,165,918	(\$ 206,243)	\$ -	\$ 348,641	\$ 142,398	\$ 23,134,844	\$ 445,995	\$ 23,580,839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2,145,362	\$ 1,822,9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4,126	590,059
A20200	攤銷費用	27,732	24,0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8,635)	-
A20300	呆帳費用	-	10,1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42,631)	(43,360)
A20900	財務成本	50,665	47,107
A21200	利息收入	(23,756)	(22,648)
A21300	股利收入	(16,984)	(22,2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338,799)	(410,9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2,860)	1,52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31)	1,00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36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5,868	-
A31125	合約資產	(635,985)	-
A31130	應收票據	(76,556)	41,04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931	(3,273)
A31150	應收帳款	36,143	217,4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722)	5,57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84,1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16)	(8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20	(5,822)
A31200	存 貨	(71,016)	(404,0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485	(56,15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142)	(27,555)
A32125	合約負債	770,753	-
A32130	應付票據	71,821	13,09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66)	1,366
A32150	應付帳款	1,267,394	293,9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58)	38,70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10,5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514	38,16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9	3,446
A32200	負債準備	135,982	167,9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135	\$ 228,4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350)	(156,713)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1,242)	(1,2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59,441	1,703,0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339	22,8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407)	(44,8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1,212)	(222,5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0,161</u>	<u>1,458,5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398)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51,411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64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62,70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452,76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9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	2,13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	(8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292)	(532,2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940	21,40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39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76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547)	(197,35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29,951	132,57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6,984	22,2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8,891)</u>	<u>(651,2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97,662)	(426,812)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522)	(354)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55,306)	-
C04500	支付之股利	(677,264)	(625,16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060)	(52,0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5,814)</u>	<u>(1,104,3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219)	(90,7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24,237	(387,9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45,685</u>	<u>2,033,642</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69,922</u>	<u>\$ 1,645,685</u>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施欽倚



【附件四】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6,053,529,10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62,440,265
二、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215,969,36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172,79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98,2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0,484,490)
三、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91,713,789
本期稅後淨利	1,415,140,28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1,514,029)
四、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465,340,048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1.5元)	(781,458,335)
五、期末未分配盈餘	6,683,881,7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章：經理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營運長一人、 <u>事業群營運長一人、副營運長、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廠長及各分公司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任免之。</u>	第五章：經理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營運長一人、副營運長、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廠長及各分公司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任免之。	增設事業群營運長。
第七章：附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一日，……（前略）， <u>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十次修正。</u>	第七章：附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一日，……（前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名詞定義</p> <p>一、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u>使用權資產</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他重要資產。</p> <p>二、(略)</p> <p>三、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設備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第二條：名詞定義</p> <p>一、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他重要資產。</p> <p>二、(略)</p> <p>三、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設備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配合適用IFRS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土地使用權移至使用權資產規範。</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五條修正，<u>明定外部專家之資格</u>。</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第三條：權責區分 一、本處理規則制定責任區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7 571 678 716"> <thead> <tr> <th>原案作成</th> <th>制定主管</th> <th>制定責任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處財務管理部</td> <td>財務管理部主管</td> <td>財務處最高主管</td> </tr> </tbody> </table> 二、略	原案作成	制定主管	制定責任者	財務處財務管理部	財務管理部主管	財務處最高主管	三條：權責區分 一、本處理規則制定責任區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0 571 1220 716"> <thead> <tr> <th>原案作成</th> <th>制定主管</th> <th>制定責任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處財務管理部</td> <td>財務管理部主管</td> <td>財務處處長</td> </tr> </tbody> </table> 二、略	原案作成	制定主管	制定責任者	財務處財務管理部	財務管理部主管	財務處處長	配合組織職務異動修正名稱。
原案作成	制定主管	制定責任者												
財務處財務管理部	財務管理部主管	財務處最高主管												
原案作成	制定主管	制定責任者												
財務處財務管理部	財務管理部主管	財務處處長												
第五條： 交易條件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層級）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另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表示具體意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兩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表示具體意見。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略)	第五條： 交易條件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層級）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另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表示具體意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兩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表示具體意見。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六、(略)	配合適用IFRS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第四項刪除合併至第三項。 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豁免範圍，爰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p>第六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三、<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四、<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u>買賣國內公債。</u></p> <p>(二)<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u></p>	<p>第六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調整條文內容及表述方式。</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第八條：公告內容</p> <p>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及格式請參考附件一。</p> <p>二、將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及格式請參考附件二。</p> <p>三、<u>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含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應公告事項及格式請參考附件三。</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應公告事項及格式請參考附件四。</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應公告事項及格式請參考附件五。</p> <p>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公告事項及格式請參考附件六。</p>	<p>第八條：公告內容</p> <p>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略)</p> <p>二、將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略)</p> <p>三、不動產（含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略)</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應公告下列事項： (略)</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應公告下列事項： (略)</p> <p>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公告下列事項： (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新增附件一至六，原公告事項內容刪除。</p> <p>配合適用IFRS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第九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p>	<p>第九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械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p>	<p>配合適用IFRS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前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不動產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請參考附件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不動產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附件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豁免範圍，爰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新增附件七，原附件一、二刪除。</p>
<p>第十一條：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總額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總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第十一條：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總額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總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配合適用IFRS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局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p>	<p>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局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p>	<p>配合適用IFRS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p> <p>二、<u>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司內部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p> <p>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公司內部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條修正，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p>第十六條：制修訂履歷</p> <p>本辦法於民國78年8月16日經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p> <p>民國84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p> <p>民國88年11月19日第三次修正</p> <p>民國92年05月27日第四次修正</p> <p>民國94年05月26日第五次修正</p> <p>民國97年05月30日第六次修正</p> <p>民國101年05月25日第七次修正</p> <p>民國103年06月20日第八次修正</p> <p>民國106年06月15日第九次修正</p> <p>民國108年06月20日第十次修正</p>	<p>第十六條：制修訂履歷</p> <p>本辦法於民國78年8月16日經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p> <p>民國84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p> <p>民國88年11月19日第三次修正</p> <p>民國92年05月27日第四次修正</p> <p>民國94年05月26日第五次修正</p> <p>民國97年05月30日第六次修正</p> <p>民國101年05月25日第七次修正</p> <p>民國103年06月20日第八次修正</p> <p>民國106年06月15日第九次修正</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七】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所屬相關單位均適用之。</p> <p>二、本規則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指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包含原物料）、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金融交換、<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所屬相關單位均適用之。</p> <p>二、本規則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金融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略)</p> <p>三、金融交換：指金融工具或金融商品的交換，如貨幣交換、利率交換、貨幣利率交換及<u>原物料交換。</u></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略)</p> <p>三、金融交換：指金融工具或金融商品的交換，如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貨幣利率交換。</p>	<p>明定金融交換範圍包含原物料交換。</p>
<p>第十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定期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定期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明定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規章制定、修訂履歷</p> <p>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p>	<p>第十二條：規章制定、修訂履歷</p> <p>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八】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一覽表

職 稱	姓名/公司/代表人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常務董事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代表人：花岡尚夫	台灣三菱電機(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三菱電梯(股)有限公司 董事 新武機械貿易(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新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長 新堡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新群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新誼整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新光電通(股)公司 董事長 聯安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新昕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新昕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新保生活關懷(股)公司 董事長 新保運通(股)公司 董事長 台保服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新保智慧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新禧悅(股)公司 董事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公司 董事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 新工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股)公司 董事 博豐實業(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 公司 代表人：楊聰賢	三菱電機低壓電器(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附錄一 公司章程】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七、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二十一、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二、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二十三、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十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二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十六、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三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四、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六、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三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九、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四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四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四十四、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四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五十五、IZ01010 影印業。
- 五十六、JZ99030 攝影業。
- 五十七、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五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十九、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六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六十一、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六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捌億元，分為伍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免印製股票。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至十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組織常務董事會，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以集會方式輔助董事長執行公司業務。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召開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董事會主席，綜理業務，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九、年度報告之編審。
- 十、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年開會四次，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行使董事會一切職權，董事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廿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本公司營運情況及同業水準，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營運長一人、副營運長、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廠長及各分公司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編造各項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廿四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分派：

1. 董事酬勞4%為上限。

2. 員工酬勞1%~8%。

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以上相關資訊，依法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股利發放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百分之廿為原則。

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暨其他章則，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一日，……(前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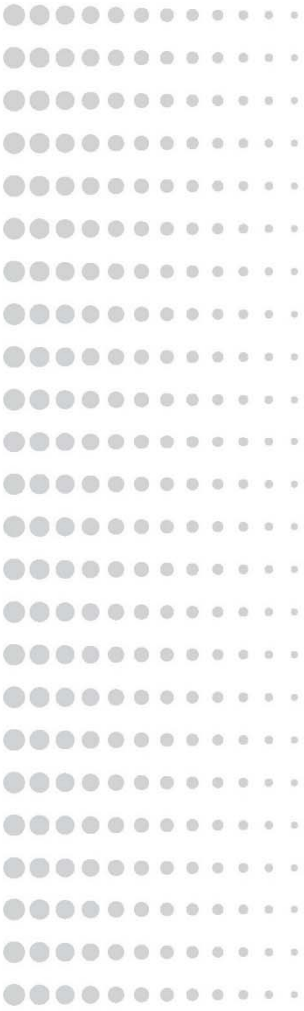
108年4月22日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總持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總持股數
全 體 董 事	20,838,889	136,597,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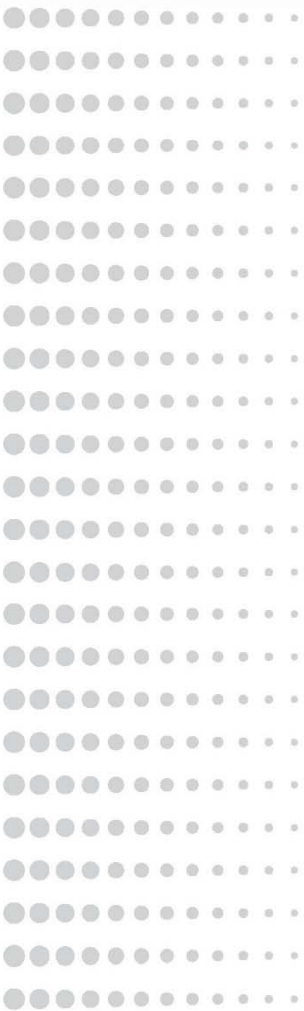
二、全體董事個別持有股數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股數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育瑞	25,556,494	25,556,494
常 務 董 事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代表人：花岡尚夫	110,242,966	110,242,966
常 務 董 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漢章	25,556,494	25,556,494
常 務 董 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春田	25,556,494	25,556,494
董 事	昌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錦裕	557,000	557,000
董 事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代表人：森一徹	110,242,966	110,242,966
董 事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代表人：高澤範行	110,242,966	110,242,966
董 事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代表人：杉山伸也	110,242,966	110,242,966
董 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圳卿	25,556,494	25,556,494
董 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聰賢	25,556,494	25,556,494
董 事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131,000	131,000
董 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家堯	25,556,494	25,556,494
常 務 暨 獨 立 董 事	林信義	0	0
獨 立 董 事	顏成昭	0	0
獨 立 董 事	胡趙豐	110,006	110,006
合 計		136,597,466	136,597,466



創新求變 發軔未來

Changes For The Better, Create The Future



 **士林電機** 廠股份有限公司
Shihlin Electric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88號16樓 TEL:(02)2834-2662